

訴 願 人 呂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8301639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DI-xx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，汽缸容量為 1,796cc），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，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前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2 月 13 日逕行註銷牌照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於 97 年 5 月 28

日查獲系爭車輛仍使用公共道路，停放於本市松山區敦化南路○○段編號○○號之停車格內。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除補徵訴願人系爭車輛 95 年 2 月 13 日至 97 年 5 月 28 日之使用牌照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6,299 元外，並以 97 年 10 月

2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32078300 號裁處書，按補徵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3 萬 2,598 元。

訴

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3 月 1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830163900 號復查

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」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8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1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830163900 號復查決定書係於 98 年 3 月 16 日

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而上開復查決定書於末段已載明：「申請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復查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處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..

.....」準此，訴願人若對該復查決定書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該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（即 98 年 3 月 17 日）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訴願在途期間扣除

問題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98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查訴願人遲於 98 年 4 月 2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陳 媛 英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  
(請假)

副市長 林 建 元 (代行)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